

广东省总工会

粤工审〔2015〕80号

关于审计意见督促整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厅局、集团公司工会，省总机关及直属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广东省工会审计意见督促整改暂行办法》和省总重点工作考核要求，省总经审会决定对近年来所有审计项目提出的意见进行督促整改，现通知如下：

一、各被审计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财务部门负责人作为审计意见整改落实的直接责任人，要根据审计报告要求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各有关单位经审组织和经审会办公室对审计整改负有督促检查责任，要全力以赴做好配合工作。

二、整改必须认真、细致、彻底，该清理的资产一定要清理完毕，该调的账一定要调整到位，该补充的附件必须补充完整，该完善的制度必须建立健全。总之，凡是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书提出的意见都必须逐项整改。

三、本次整改主要包括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2年内，省直厅局、集团公司工会3年内和省总机关及直属各

企事业单位上年度审计意见整改情况，各市总工会在完成本级工会整改的同时必须抓好所属各企事业单位和下一级工会的审计整改工作。

四、本次整改是省总工会重点工作（经审工作）和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市总工会凡按要求完成了本级、所属企事业单位和下一级工会审计整改工作并及时提交了审计意见整改材料的，下年初省总工会重点工作和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时，不必再报送该项考核材料。

五、各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完成后，要求书面报送审计意见整改情况材料一份。具体格式，附：审计意见整改情况报告、目录、根据审计意见逐项整改的复印件。各市总工会还应同时报送所属各企事业单位和下一级工会审计意见整改情况综合报告。

以后凡接受审计的单位，均应按上述要求提交审计意见整改情况报告。

请于收到整改通知 60 日内，将审计意见整改材料报省总经审会办公室。逾期按《广东省工会审计意见督促整改暂行办法》办理。

广东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9 日

办公室

送：省总工会陈宗文常务副主席，巡视员张国兴，纪检组长廖汝捷，经审会冯建华主任，省总工会财务部
